

#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徵才公告

## 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 職稱：組長(預估 113 年 8 月上旬出缺)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- (四) 缺額：1 名。
- (五) 辦公地點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 333 號 (郵遞區號：407002)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辦理總務處事務組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並須定期接受職務輪調安排。

## 三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經公務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考試，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- (二)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，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，並領有及格證書者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、無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限制轉調之情事者，惟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例外情事者須檢具證明文件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四) 熟諳學校總務處專業知識及相關工作、電腦網路應用、WORD、EXCEL 操作者。
- (五)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- (六) 最近 5 年考績須 3 年以上列甲等 (不含另予考績)。

## 四、報名方式：

### (一) 現職人員務採線上方式辦理：

1. 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公告期限內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查詢本職缺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詳讀職缺應徵步驟提示訊息後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【1. 身分證正反面。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3. 考試及格證書。4. 現職派令。5.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。6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7.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8. 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9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10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(無則免附)。11. 不適任情形被查證人同意書 (應徵者即須填寫)】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後完整上傳至該系統。
2. 未依上述方式上傳、傳送或資料不全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3. 報名人員合於資格條件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(本校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銷毀)。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2 個月內有效。
4. 聯絡人及連絡電話：04-24618112 轉 751 (人事室人事主任) 或轉 731 (總務處總務主任)。

### (二) 非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採通訊方式辦理：

請將上揭第四大點(一)第 1 小點相關資料，於本 113 年 5 月 24 日前(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)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(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)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應徵事務組長」，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人事室 (地址：407002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路 333 號)，證件未齊全者恕

不受理報名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於 113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cjh.tc.edu.tw/>）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並參加 113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之面試，請應考人自行注意公告時間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面試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:3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逾時視同放棄）並參加面試。
- (三) 本案除正取名額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參加甄選人員倘經錄取，需主動向現職服務機關協調，應於接獲本校商調函起 7 日內回覆是否同意商調，並需能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到職，逾期視為放棄，由備取者遞補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- (四) 報名文件暨相關資料請用影本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；如需返還應徵人員所附書面應徵資料，**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**。
- (五) 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